

吉林省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冰冻灾害分级标准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省应对冰冻灾害组织体系
- 2.2 省应对冰冻灾害组织体系职责
- 2.3 专家组
- 2.4 市（州）、县（市、区）应对冰冻灾害组织体系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
- 3.2 预警分级标准
- 3.3 预警信息发布
- 3.4 预警行动
- 3.5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2 分级响应

4.3 指挥协调

4.4 处置措施

4.5 扩大应急

4.6 社会动员

4.7 信息发布

4.8 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与评估

5.3 恢复与重建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基本生活保障

6.4 物资装备和能源保障

6.5 交通与通信保障

6.6 医疗卫生保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2 责任与奖惩

7.3 预案编修与演练

7.4 预案解释部门

7.5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吉林省应对冰冻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确保应对冰冻灾害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全面提高应对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冰冻灾害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的规定》《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范围内发生的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以及我省以外发生的，对我省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冰冻灾害，指由冻雨、雨夹雪或降雨过后遇低温等极端天气造成的大范围线路、基础设施等结冰的现象，导致大面积交通、电力、供水、燃气、供热、通信等中断以及基础设施损害，包括其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范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各部门（单位）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提前做好工作准备。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冰冻灾害时，在省委领导下，省政府统筹指导冰冻灾害应对工作。事发地市（州）、县（市、区）政府在本级党委领导下，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冰冻灾害的组织应对工作。

突出重点、密切协作。把保供电、保供水、保供热、保燃气、保交通、保通信、保安全、保稳定作为主要任务，各部门（单位）按照分工密切合作、资源共享、协同应对，确保应对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展开。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加强抢险救灾应急保障联动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在冰冻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工作中，突出科技支撑、科学处置，最大程度减少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1.5 冰冻灾害分级标准

1.5.1 特别重大冰冻灾害

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冰冻灾害：

(1) 造成 2 个以上市（州）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全部中断，预计 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或者长春市主要火车

站列车无法运行；或者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关闭，全部航班取消。

(2) 造成省内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破坏，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或长春市减供负荷 60%以上；或者长春市供电用户停电 70%以上。

(3) 造成 2 个以上市（州）大范围供水、燃气、供热、通信、城市内交通一项或多项中断。

(4) 其他由于冰冻灾害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1.5.2 重大冰冻灾害

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重大冰冻灾害：

(1) 造成 2 个以上市（州）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全部中断，预计 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或者长春市主要火车站大量列车延误或取消；或者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出港延误 1 小时以上未起飞班次达到当日出港航班计划班次的 25%以上，或机上等待 1 小时以上未起飞航班达到 20 架次以上，且未来 1 至 2 小时无减少趋势。

(2) 造成省内电网设施、设备较大范围破坏，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16%以上 40%以下，或长春市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其他市（州）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者长春市供电用户停电 50%以上 70%以下，或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其他市（州）供电用户停电 70%以上。

(3) 造成 2 个以上市（州）较大范围供水、燃气、供热、通信、城市内交通一项或多项中断。

(4) 其他由于冰冻灾害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1.5.3 较大冰冻灾害

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较大冰冻灾害：

(1) 造成 1 个市（州）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全部中断；或者长春市主要火车站少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或其他市（州）主要火车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或者 1 个市（州）范围内民航机场出港延误 1 小时以上未起飞班次达到当日出港航班计划班次的 15% 以上（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15% 以上、25% 以下），或机上等待 1 小时以上未起飞航班达到 15 架次以上（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15 架次以上、20 架次以下），且未来 1 至 2 小时无减少趋势。

(2) 造成省内电网设施、设备破坏，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12% 以上 16% 以下，或长春市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或其他市（州）电网减供负荷 40% 以上（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县（市、区）电网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者长春市供电用户停电 30% 以上 50% 以下，或其他市（州）供电用户停电 50% 以上（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50% 以上 70% 以下），或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县（市、区）供电用户停电 70% 以上。

(3) 造成 1 个市（州）大范围供水、燃气、供热、通信、城市内交通一项或多项中断。

(4) 其他由于冰冻灾害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1.5.4 一般冰冻灾害

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一般冰冻灾害：

(1) 造成 1 个县（市、区）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全部中断；或者 1 个县（市、区）主要火车站部分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或者 1 个市（州）范围内民航机场出港延误 1 小时以上未起飞班次达到当日出港航班计划班次的 10% 以上、15% 以下，或机上等待 1 小时以上未起飞航班 10 架次以上、15 架次以下，且未来 1 至 2 小时无减少趋势。

(2) 造成省内电网设施、设备破坏，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6% 以上 12% 以下，或长春市减供负荷 10% 以上 20% 以下，或其他市（州）电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或县（市、区）电网减供负荷 40% 以上（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者长春市供电用户停电 15% 以上 30% 以下，或其他市（州）供电用户停电 30% 以上 50% 以下，或县（市、区）供电用户停电 50% 以上（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50% 以上 70% 以下）。

(3) 造成 1 个县（市、区）大范围供水、燃气、供热、通信、城市内交通一项或多项中断。

(4) 其他由于冰冻灾害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情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特别重大、重大冰冻灾害由省牵头组织应对，较大冰冻灾害由市（州）牵头组织应对，一般冰冻灾害由县（市、区）牵头组

织应对。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省应对冰冻灾害组织体系

根据冰冻灾害预警及灾害发展，省政府设立吉林省应对冰冻灾害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冰冻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1.1 省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分管副省长

副总指挥：分管副秘书长、省应急厅厅长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省畜牧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民航吉林监管局、中铁沈阳局集团、省电力公司、省民航机场集团、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以及驻吉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主要负责人等，指挥部成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

2.1.2 省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省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负责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期间省指挥部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厅厅长担任，相关副厅长担任副主任，成员由省应急厅相关处室人员组成。

2.2 省应对冰冻灾害组织体系职责

2.2.1 省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应对冰冻灾害的指示、命令、决定；研究决定重大工作措施；指导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州）、县（市、区）开展应对冰冻灾害工作；及时向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报告应对处置工作情况。

2.2.2 省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督促落实省指挥部关于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的决策部署，汇总整理并向省指挥部提出需要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和建
议，及时收集、汇总、上报灾害信息，传达、督促省指挥部各项指令，与驻吉部队建立联系机制，必要时商请军队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宣传部门组织开展应对冰冻灾害的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2.3 专家组

省指挥部建立应对冰冻灾害专家组，为预防和应对冰冻灾害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撑和工作建议。

2.4 市（州）、县（市、区）应对冰冻灾害组织体系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设立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在上级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地区冰冻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完善灾害信息收集评估系统，提高冰冻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气象部门加强冰冻灾害监测，及时发布冰冻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及时向救援救灾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监测信息。

电力、住房城乡建设、通信、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结合本行业实际，认真做好冰冻灾害可能对本行业影响及危害的分析预测，做好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

省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的信息交流和集中分析会商机制，多渠道、多途径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冰冻灾害有关信息，及时报告省指挥部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地区。

3.2 预警分级标准

按照冰冻灾害的影响范围、强度和危害程度，冰冻预警标准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分别用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一级预警（橙色）：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强冻雨等天气且维持 12 小时及以上，或已经出现冻雨等天气，电线积冰厚度达 8 毫米以上且还将持续，可能造成室外线路、基础设施等严重积冰，

对社会生产生活影响极大。

二级预警（黄色）：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较强冻雨等天气且维持 6 小时及以上，或已经出现冻雨等天气，电线积冰厚度达 5 毫米以上且还将持续，可能造成室外线路、基础设施等较严重积冰，对社会生产生活影响很大。

三级预警（蓝色）：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冻雨等天气且维持 3 小时及以上，或已经出现冻雨等天气，电线积冰厚度达 3 毫米以上且还将持续，可能造成室外线路、基础设施等积冰，对社会生产生活影响较大。

3.3 预警信息发布

冰冻灾害气象监测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发布。气象部门发布冰冻灾害预警信息时，要加强与救援救灾部门和重点防范部门的信息交换。

道路、铁路、民航等运输企业和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通过采取定时、滚动播报等方式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相关预警信息。

有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特点，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移动通信、互联网或大喇叭、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有针对性地预警预报，确保信息全覆盖、无遗漏、无死角。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4 预警行动

气象部门加强预警预防值班值守，对冰冻气象信息进行汇总评估，加密监测，深入分析及其影响发展趋势，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应急、电力、住房城乡建设、通信、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铁路、民航、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队伍、各类物资和装备的应急准备。各级政府加强冰冻灾害分析研判，根据冰冻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必要时可以引导居民减少出行、停课停业，提前采取道路、铁路、民航等交通管制措施，防止发生重大交通运输事故。

单位、基层组织和社会公众按照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范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防御准备工作，减少冰冻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5 预警调整和解除

加强冰冻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当冰冻灾害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及时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冰冻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迅速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加强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及时报告上级政府

及相关部门，报告时限最迟不得超过接报后 1 小时，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做好应对处置情况的续报工作。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和地点、影响范围、已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已经采取的措施、发展趋势、下阶段工作措施及需请求解决的事项等。

4.2 分级响应

省级应急响应根据冰冻灾害影响程度，结合应对处置实际情况，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当初判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冰冻灾害时，省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省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研究提出启动省级一级响应建议，由省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并指挥，必要时省政府主要领导指挥；当初判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冰冻灾害时，省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省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研究提出启动省级二级响应建议，由省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并指挥，必要时省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当发生较大冰冻灾害，超出事发地市（州）处置能力时，经事发地市（州）请求，或者发生较大冰冻灾害情况敏感复杂，省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研判，可以适时启动省级三级响应，由省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并指挥，或指定专人指挥。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各单位和基层组织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分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与上级、属地政府和主管部门响应分级保持好衔接。

4.3 指挥协调

4.3.1 启动省级应急响应后，省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气象部门通报冰冻天气监测和预报情况，应急、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电力、通信、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结合实际，提出应对措施。根据实际需要，省指挥部可以向灾害发生地区派出有关工作组协助开展应对工作；必要时，省指挥部可以向灾害发生地区派出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对处置工作。

省指挥部办公室做好省指挥部指示、决策的传达以及灾情和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协助调配抢险物资，协调调集消防救援力量、有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必要时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力量支援灾区抢险救灾。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灾害信息以及政府应对灾害的工作情况，引导公众主动、积极防灾抗灾。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全力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加强部门（单位）间协调联动，形成合力。

4.3.2 发生灾害的市（州）、县（市、区）及时动员部署灾害应对工作，及时发布动态信息，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密切跟踪调度供电、供水、燃气、供热、通信、交通运行情况，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

4.3.3 发生灾害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迅速落实上级党委、政府要求，组织辖区内应急队伍开展先期应对处置工作，维护群众基本生活秩序，积极传达各级党委政府应对工作方针，同时主动争取上级和外部支援。

4.4 处置措施

4.4.1 先期处置

冰冻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抗灾救灾行动。能源、住房城乡建设、通信、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城市管理等部门，迅速调动本系统应急队伍，重点加强电力、供水、燃气、供热、通信、道路、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维护和抢修。加强地质灾害点、易损工程的巡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地质灾害隐患。加大市场供应保障力度，加强农业减灾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有关社会团体、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发挥自身反应及时和第一现场的优势，主动参与冰冻灾害先期应对处置工作，按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开展工作。

4.4.2 气象监测

气象部门加密监测天气状况，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动向，增加天气预报会商次数和预报次数，提高分析预报和预警频次，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向本级政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和通报监测信息。移动气象台随时准备开赴灾害严重地区进行现场监测。

4.4.3 人员转移安置

事发地政府组织力量对居住在危险地区的群众开展转移，应急等部门及时开展灾情统计和核查，指导开设避灾（避险）场所，视情提供生活必需品。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依法征用学

校、体育场馆等场所用于转移人员的安置。冰冻灾害造成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人员大量滞留的，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适时开设避灾（避险）场所，疏散安置滞留人员，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

4.4.4 医疗卫生救援

卫生健康部门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救治因灾受伤人员，为因灾伤病人员、临时转移安置人员和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的卫生服务，必要时对受灾人员、滞留旅客等进行心理干预，对灾区进行消毒、疫情监控，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4.4.5 交通疏导

交通运输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对因灾受损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进行应急抢通和养护管理，确保公路畅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城市道路除雪除冰行动，确保城市主要道路通畅；公安交警部门加强与交通运输、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气象等部门的配合，做好交通分流组织工作，确保运输正常；铁路部门加强轨道积雪清除，加强设施维护，调集运力，确保人员和物资运输正常；民航部门组织力量清除机场跑道和停机坪积雪，确保进出港航班正常营运。

4.4.6 基础设施抢修和物资保障

交通运输、电力、住房城乡建设、通信等部门组织应急抢修队伍，及时抢修因灾受损的公共设施，尽快恢复各类公共设施基本功能，最大限度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基本生活需要。发展改

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能源等部门加大力度组织协调煤炭、石油、天然气、工业生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

4.4.7 社会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做好重点部位警卫，加强人员聚集场所的秩序维护，特别要做好人员大量滞留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的治安秩序维护。依法严厉打击盗窃、哄抢冰冻灾害救灾物资、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5 扩大应急

当冰冻灾害影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超出本级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范围的，可以报请上级政府给予指导和支持，或协调相邻地区给予支援，或联系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抢险救灾。

4.6 社会动员

事发地政府指挥部报经本级和上级政府同意，根据社会援助有关规定，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抗灾救灾，为抗灾救灾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车辆、物资等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4.7 信息发布

冰冻灾害应对处置信息发布工作，在同级党委宣传部门的组织指导下，由相应牵头响应层级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客观、准确发布相关信息。未经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新闻宣传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冰冻灾害及应对工作情况。相关职能部门结合职责分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有效途径向公众发布信息。

道路、铁路、民航等运输企业和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应采取定时、滚动播报等方式发布交通运输信息，增加咨询热线和人员，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有关部门和电信运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汇集各方交通信息，通过广播、电视、移动通信、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发布实时信息。

4.8 响应结束

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受冰冻灾害影响地区的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亡人员、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社会力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疾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调查与评估

按照冰冻灾害分级应对层级划分，牵头组织应对的应急指挥

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灾害调查评估组，对冰冻灾害发生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和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报告报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指挥部。

5.3 恢复与重建

受灾地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统计和汇总灾害损失情况，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方案，尽快恢复工农业生产和群众正常生活。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加强对灾区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协助地方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积极争取和及时下拨恢复重建资金。电力、交通运输、铁路、民航、住房城乡建设、通信等部门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力设施、道路交通设施、铁路设施、民航设施、基础设施和通信基站等，尽快恢复其正常运行。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救灾队伍建设，统计梳理掌握本地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各类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理顺各类队伍日常管理、灾时调用、任务分配等工作机制。消防救援队伍及时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开展遇险人员救援。电力、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通信、供水、燃气、供热、除险加固、人员搜救等专业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作为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专业力量，确保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人员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

极支援冰冻灾害预防和抢险救灾。发挥社会应急力量和志愿者的作用，鼓励和支持相关单位成立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和支持个人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6.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合理安排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所需资金，一旦发生灾害及时安排，拨付到位，确保应对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6.3 基本生活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的价格监测，必要时依法依程序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对市场供应紧张的生活必需品，采取组织增加生产、动用储备、外地调运等多种手段，平抑市场价格，确保居民正常生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供水、燃气、供热等市政管网维护，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的正常。

6.4 物资装备和能源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尤其是交通运输、铁路、民航、住房城乡建设、电力等部门加强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配备，督促有关企业做好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的储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及时更新管理制度。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商务等部门组织协调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企业，确保能源市场供应，特别要做好抗灾救灾、应急救援所需电力的供应保障工作。

6.5 交通与通信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运力，优先保障受灾群众的转移以及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畜牧等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治工作，做好人畜疾病的防治和公共场所消杀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冻雨：是指低于 0°C 的雨滴从天空落下时在温度略低于 0°C 的空气中能够保持过冷状态，其外观同一般雨滴相同，当它落到 0°C 以下的物体上时，立即冻结成外表光滑而透明的冰层，是初冬或冬末春初时节见到的一种特殊降水天气现象，是一种灾害性天气。

雨夹雪：指由雨水与部分融化的雪混合并同时降落而形成的一种特殊降水现象。与冰雹、冻雨不同的是，雨夹雪硬度相对较低，且更为透明，但其中会带有些许冰晶的痕迹，这些冰晶是由一些已融化的雪花重新凝结形成的。常处于由雨转变为雪的阶段，或者是相反的阶段。

7.2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冰冻灾害应对工作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冰冻灾害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

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激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冰冻灾害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冰冻灾害应对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公职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编修与演练

本预案由省应急厅牵头编制，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省应急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应急演练。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基层组织和单位组织编制本地区、本部门、本组织、本单位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保持与上级、属地政府和主管部门制定的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并及时备案。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做好预案的宣传，普及冰冻灾害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知识，制订应对冰冻灾害演练计划，组织开展防御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冰冻灾害应急准备，确保各项防范应对措施有效落实。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应急厅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吉林省应对冰冻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吉林省应对冰冻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按照工作分工，吉林省应对冰冻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冰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确定应急工作联络员，及时向省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工作动态和灾情信息。

省委宣传部：负责防御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宣传报道、舆论引导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做好冰冻灾害信息和抗灾救灾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各部门做好重要民生商品的价格调控，配合省市场监管厅做好价格检查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协调有关工业企业的灾害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电煤保障工作；协调供电部门做好工业领域防御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负责做好相关防灾减灾物资产能储备和有关灾后重建物资的生产供应等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御冰冻灾害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处置因冰冻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做好冰冻灾害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负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省民政厅：负责冰冻灾害期间对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给

予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保障由省财政承担的防御冰冻灾害和救灾资金，并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开展冰冻灾害可能引发的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城市房屋、建筑工地、城市道路桥梁等防御冰冻灾害的预警提示和工作指导；指导和督促开展城市道路除雪除冰行动，受损供水、燃气、供热、排水管网的抢修，以及生活垃圾集中清运。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提供人员和物资运输运力保障，组织公路抢通保畅，依法配合抢险救灾车辆的通行保障和公路交通管制工作，指导、督促公路（高速）经营单位做好通行、养护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在建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指导冰冻灾害期间水利设施及小水电系统的安全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业防御冰冻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组织“菜篮子”产品的生产；负责农业灾情调查核实。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冰冻灾害期间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的供应；负责保障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部门

衔接，确保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正常运转。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做好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及时提供冰冻灾区疫情防治意见；预防、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组织做好灾区有关人员心理疏导。

省应急厅：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冰冻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指导协调灾区各级政府做好冰冻灾害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分配中央、省级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视情会同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省市场监管厅：负责重要民生物资市场价格监管，依法查处有关价格违法行为。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做好粮食储备和市场粮情监测工作，组织协调原粮加工和受灾区域应急粮油调用安排，保证冰冻灾害期间的粮食供应；会同省应急厅做好受灾群众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工作。

省能源局：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做好电力保障工作，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做好石油、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供应保障工作。

省畜牧局：负责畜牧业防御冰冻灾害和灾后畜牧业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协助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菜篮子”产品的生产和供应；负责畜牧业灾情调查核实。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指导有关市、县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和基础电信企业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冰冻灾害的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冰冻灾害预警信息；负责冰冻灾害气象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为省指挥部启动和终止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民航吉林监管局：负责指导民航企业和民航机场做好防御和应对处置冰冻灾害相关工作，确保民航运输安全。

中铁沈阳局集团：负责维护铁路运输秩序，妥善安置并组织运力疏散省内各铁路站因灾滞留旅客，协调、督促优先安排防御冰冻灾害抢险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协调铁路安全管理和抢险工作，保障铁路安全畅通。

省电力公司：负责保障重点部门和重要用户电力供应，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电力设施，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电力供应。

省民航机场集团：组织省内机场实施除雪除冰工作，协助民航主管部门维护航空运输秩序，妥善安置省内各机场因灾滞留旅客，协调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人员的航空运输。

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协助人员、物资转移、安置和消防灭火工作。

省军区：负责协调驻省解放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办理省政府提出的军队支援抢险救灾行动协调、报批事项，

协助做好吉林省境内抢险救灾任务部队的相关保障工作。

武警吉林省总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保护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按照武警总部授权，组织指挥增援武警部队抢险救灾行动。